

四川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

四川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,是国家布局在中国西部的重点建设的高水平研究型综合大学。

四川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由始建于1945年3月的国立四川大学机械电机工程系演变发展而来。学院现下设4个系、2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4个四川省重点实验室、2个院级中心实验室。学院现有教职员工186人,其中专任教师及专职科研人员120人,有特聘院士1人,教授(研究员)32人,副教授(副研究员、高级工程师)46人,博士生导师19人,拥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、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,以及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、四川省“千人计划”、“香江学者计划”入选者等各类高端人才。

学院是四川大学办学规模较大的学院之一,现有2个四川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、1个四川省二级学科重点学科,涉及机械工程、仪器科学与技术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冶金工程、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、生物医学工程等一级学科;拥有机械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、机械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以及材料加工工程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;招生的学科专业包括机械工程、仪器科学与技术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冶金工程等4个硕、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专业,机械工程、仪器仪表工程、材料工程、冶金工程、工业设计工程等5个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专业。

2019年,学院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合计135名,其中预计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68名。接收推免生章程如下: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,身体健康,品德良好,遵纪守法。
2. 应届本科毕业生且获得本人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。
3. 顺利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。

二、接收专业

四川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2019年拟在以下专业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,具体专业请查阅下表。为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,学院2019年各专业接收推免生人数将根据考生实际报考情况进行调整,学院接收推免生总人数预计为68人。

学科专业代码	学科专业名称	学科专业代码	学科专业名称
080200	机械工程	085201	机械工程
080400	仪器科学与技术	085203	仪器仪表工程
080500	材料科学与工程	085204	材料工程
080600	冶金工程	085237	工业设计工程

三、申请、复试、录取程序

1. 9月28日开始，获得推免生资格且符合申请条件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以下简称研招网）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填报专业志愿。网址：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>。

2. 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获悉填报专业志愿信息后，学院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研招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向申请考生发出复试通知。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并确认后，学院将于6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复试小组进行复试安排。异地考生主要采取电话面试、视频面试等形式，可无须到校复试。

3. 考生需交验以下书面材料：

- (1) 学生证、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；
- (2) 其他各种能力证明材料（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单、获奖证书、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）复印件；
- (3) 由政府设立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四川大学校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。

以上材料交验可以与复试同时进行。材料可邮寄或送至：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四川大学制造学院225室，胡萍老师收，邮编：610065。外地考生确因时间紧迫者，可将以上材料的扫描件或清晰照片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huping42@vip.163.com。

4. 10月初起，复试合格者在研招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及时点击待录取通知完成拟录取。凡通过复试且被我院接收的申请人，我校将尽快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发布待录取通知，申请人收到待录取通知后，须在48小时内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确认录取，否则视为放弃。

四、奖助学金及其他优惠政策

1. 四川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完备，由国家奖助金和学校奖助金两部分构成。国家奖助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，学校奖助金包括学校学业奖学金和学校“三助”岗位津贴。具体情况请详见《四川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

（<http://gs.scu.edu.cn/jzj.aspx?TypeID=80>）。

2. 推免生录取后优先获得二等及以上校级奖学金。

3. 推免生录取后可优先选择导师。

五、咨询、联系方式

1. 四川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科：028-85405317（胡老师），028-85403689（刁老师）；邮箱：huping42@163.com

2. 四川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主页：<http://msec.scu.edu.cn/>

3. 四川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：<http://yz.scu.edu.cn/>

六、举报受理渠道

1. 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四川大学望江校区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213

2. 电话：四川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纪委：028-85402455

3. 邮箱: tangshihong@scu.edu.cn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若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, 不予录取。

2. 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者, 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3. 申请人目录查询、信息注册、上传照片、缴费、填报志愿、接收复试和待录取等都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上进行, 拟录取考生不再领取校验码、登记表, 不再进行现场确认。

4. 违规违纪者、学术不端者、诚信缺失者不予录取。已经拟录取的, 取消录取资格。

四川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